

3年来无一案例因家暴获赔

我市1.7万起离婚案中,约15%的人声称遭到家暴,可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仅21人

昨天,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这部法律最大的亮点在于,明确设立人身保护令制度,并明确执行机关为法院。而这项制度从2013年起就在我市法院推行了。实施情况怎么样,昨天记者采访了宁波中院民一庭的法官。根据最新的一份统计,宁波两级法院从2013年5月起审结的离婚案件共有1.7万余件,其中当事人声称遭到了家庭暴力的约占15%,但向法院提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却少之又少,近3年所有申请法院全部签发,总共也只有21份。 记者 胡珊

当法官面扬言“做掉”妻儿

最近的一份人身保护令出现在奉化。去年6月初,30多岁的林女士向奉化法院起诉,要求与丈夫陈某离婚。两人经人介绍于2006年结婚。“婚后不久,他暴躁的性格就显露出来,经常因为家庭琐事与我吵架,甚至动手殴打我。”林某说。林某起诉后,她儿子还给法官写了一封信,“我不想和爸爸生活,因为爸爸伤害了我,也伤害了妈妈……有一次,妈妈对爸爸说去照顾阿姨,后来和朋友去吃夜宵。爸爸知道了,回去打了妈妈,还拿刀说要杀了妈妈,我很伤心。”

立案后,林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保护,称她离家出走后,多次接到丈夫的恐吓电话,扬言如果她不肯回家好好过日子,不但要把她杀了,还要杀了她的父母和儿子。

法官经初步审查,发现这对夫妻并无深仇大恨,也不存在婚外情等情节,但丈夫陈某的确存在严重的暴力倾向。即使面对法官,他也直言不讳要“做掉”妻子,“如果我狠起来,儿子也要一起‘做掉’。”

虽然法官多次规劝,可陈某态度并无转变。因此,奉化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陈某殴打、威胁、骚扰林某及直系亲属;禁止陈某在林某住所和其儿子就读学校场所的200米范围内活动。如果违反上述禁令,法院将依法对他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3年来无一案例因家暴获赔

记者了解到,从2013年5月起,宁波两级法院审结的离婚案件共有1.7万余件,其中当事人声称遭到了家庭暴力的约占15%,但最后被法院认定为家庭暴力,并且判决赔偿的案件数为零。(注:部分当事人可能是为了达到迅速离婚的目的而提出,有的则碍于举证困难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而向法院提出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更是少之又少。从2013年5月,江北法院签发第一份人身保护令至今,全市只签发了21份。

为什么会出现这一情况?

法官说,家庭暴力的认定是司法实践中公认的难点。原因在于,法律法规对家暴没有明



据新华社

确统一的认定规则 and 标准,而且由于家暴的隐秘性和封闭性,受害者举证也比较困难。

很多法官在审理涉及家暴案件时,都会有这样的纠结:身体上遭受暴力到什么程度才能被准确地认定为家暴?需不需要构成伤残等级?身体遭受暴力再不济可有病历等证明,但精神遭受暴力怎么界定呢?冷暴力算不算?

但最难的问题还不在这里,解决以上问题,毕竟还可以靠法官的自由心证,可如果证据不充分,家暴就只能湮没在家庭矛盾的拉扯中。

尽管不少当事人保留了遭受家暴后的病历证明、受伤照片、报警记录,但到了法庭上,这些证据仍然十分脆弱,经不起被控施暴一方的否认。比如,大家都觉得十分确定的报警记录,民警在出警时往往只会记录双方因家庭纠纷发生矛盾,一方称遭遇家暴,但实际情况到底如何,报警记录中并不会做出判断。在法庭上质证时,被控施暴一方就会称双方都有互殴,而且否认病历上记录的伤势是自己所为,双方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状态,这就让法庭很为难。

受害人顾虑多是遇冷主因

正因为认定家暴比较难,但家暴又也确实

实普遍存在,实践中为了保护被施暴的人群,相关部门设立了很多制度,比如人身保护令、家暴庇护所等。适用人身保护令的证据要求比家暴要宽松,只要存在病历证明、受伤照片、报警记录这些初步证据,且当事人申请了,法官一般都会签发。

但近3年来,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当事人并不多,即使法官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提交申请的人也寥寥,这在全国也是一个普遍现象。

“原因很多。”宁波中院民一庭的法官说,一方面,《反家暴法》之前的人身保护令仅在法院立案审理的离婚纠纷中适用,而到了离婚阶段,很多夫妻都不共同生活了,绝大部分受害人只想赶紧把婚离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太愿意再节外生枝;另一方面,虽然人身保护令对于施暴者有震慑力,受害人却有“若无法及时止暴导致暴力更甚”的担忧。此外,担心隐私泄露,也是原因之一。

“《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对家暴的认定、人身保护令的签发可能有帮助。因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人身保护令的签发无须再依赖离婚纠纷,法院直接就可受理。而对较轻的家暴行为,公安机关还可以出具告诫书,这份告诫书可以作为认定家暴的依据。”

不堪忍受家暴 上海男子起诉离婚

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昨起实施。实施首日,马先生就走进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离婚,理由是妻子经常暴力虐待他。

据悉,马先生与沈女士经人介绍于2013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马先生在诉状中称,双方在共同生活后性格不合,沈女士经常歧视他,并进行暴力虐待,致使他精神和身体都受到严重伤害,人格受到侮辱,胳膊被打脱位、关节挫伤,被迫到医院检查治疗。

马先生还称,沈女士还对他在经济、行为上进行控制,影响了他的正常工作、社会活动。鉴于此,马先生认为双方已无法维持婚姻关系,因此起诉到浦东法院,要求与沈女士离婚。

浦东法院立案一庭根据相关规定,经绿色通道优先接待,按立案登记制要求立案,并在第一时间将案件移交金桥法庭及时审理。

据新华社

延伸阅读

反家暴 各国高招

德国:谁施暴,谁扫地出门

德国的反家暴法《防止暴力法案》设立了一项重要原则:“谁施暴,谁离开”,即施以家暴的一方会被赶出家门,并被禁止靠近、纠缠受害者。

如果认定存在家暴行为,警察会立即将施暴一方驱逐,同时没收其钥匙,禁止其再返回住所。拒不离开的会被警方拘留。

警方禁令最长14天。如果受害者担心禁令到期后仍有危险,可向法院提交足够证据,申请更长时间的保护令。保护令包括禁止施暴者回家、禁止在其他场所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触、纠缠受害者等。如果违反保护令,施暴者将面临一年以下监禁或罚款。

英国:揭家暴,干预施暴者

英国政府2014年3月推出一项“家暴揭露计划”,给予个人“询问权”和“知情权”,个人可通过该计划直接向警方询问他们的伴侣或家庭成员是否有暴力倾向的记录。如果警方发现被询问的对象存在家暴记录,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向个人公开相关信息。

此外,英国还提出一个新项目Drive,调整以往关注受害者的角度,转而把救助目标转向家庭暴力的根源——施暴者,将对有较高威胁的施暴者给予一对一的帮助教育,通过治疗手段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进行干预。而拒绝合作的施暴者则将受到警方的密切监视,严重者或将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荷兰:强制通报,重罚公务员

2013年7月1日,荷兰开始实施“强制通报准则法案”,以期改变家暴事件“民不举、官不究”现象。荷兰的强制通报制度适用于教育、卫生保健、儿童保健、青少年保健、社会工作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士,不仅要求他们通报疑似家暴情形,还规定了家暴识别的具体指标、步骤、报告程序和模板。警察等公务员施暴有可能受双倍惩罚。 据新华社

法律如何管好“不外扬”的“家丑”?

新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明确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负责人郭林茂说,反家暴法的规定一是要让全社会认识到什么是家庭暴力,也认识到国家和全社会都不允许家庭暴力的发生;二是确定一些反家暴的措施,预防家暴行为的发生;三是通过法律的手段,让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得到应有的惩处。

“由于中国‘家丑不外扬’等传统家庭思维和取证难等具体问题影响,反家暴的立法过程一路走来很不容易。”国家二级婚姻家庭咨询师李瑞玲长期从事婚姻家庭咨询,期待这部法律的出台已经多年了。

《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很多以前较为模糊的概念,比如具体的惩罚标准等,把遭遇家暴后

的庇护问题也提了出来。同时,对家庭暴力范围的界定有所扩大——从婚姻内部扩大到婚姻外部,如同居暴力等。“这和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更复杂、更多元化的婚姻家庭现状是匹配的,体现了社会文明很大的进步。”李瑞玲说。

“本次立法还增加了报告机制,比如医院、学校了解到发生家庭暴力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报告,打破了以往自家各扫门前雪这种封闭处事的观念。”李瑞玲说,在合理合情合法的观念中,合法这个概念更往前提了。

昆明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胡燕长期从事反家暴工作。“以前,像我们一样的社会服务机构常常因为社会认可度不高而很难开展工作。”胡燕说,“《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明确规定了社会组织角色,对机构功能的发挥提供了很大的空间和支持,也为受害者寻求帮助与保护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的立法如何有效遏制频发的家暴?

2月29日下午,长期遭受家暴的张琴(化名)做完伤情鉴定后并没有回家,而是来到当地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寻求庇护和帮助。